

华中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

学

2013年3月

20日

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

第一条 竞赛宗旨

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教师投身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，学校在全校教师中开展教学竞赛活动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

成立"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"(以下简称"组委会")，学校主管校长担任主任委员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校工会、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，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；组委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，负责竞赛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

成立"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"(以下简称"评委会"),评委会下设学科评审专家组,负责竞赛评审工作。

第四条 参赛人员资格

1. 热爱教学工作,敬业爱岗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;
2. 独立承担过本科教学工作,且学年度本科课堂教学达64学时及以上;

3. 教学效果优良,近一年来未发生教学事故。

曾参加过教学竞赛且获奖的教师可再次申报参赛,但所参赛的课程不得重复。

第五条 竞赛类别及奖项设置

1. 教师教学竞赛分为理论课教学竞赛、实践教学竞赛和教学法竞赛三个类别,参赛教师可选择其中一类参赛;

2. 教师教学竞赛每学年举行一次,共设一等奖、二等奖两个等级,其中,一等奖获得者的课堂评分必须达到优秀。

第六条 竞赛程序

教学竞赛分为预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

1. 预赛

(1) 预赛以院(系)为单位,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。

(2) 院(系)组织教师报名,并根据第四条负责审核申请人参赛资格,报教务处认定。

(3) 院(系)以跟踪听课、组织集中竞赛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教学竞赛工作,择优推荐参加校级复赛人选,并报教务处审定。

凡未组织预赛的院(系),不能推荐参加校级复赛人选。

2. 复赛

(1) 复赛于每学年第二学期举行。

(2) 复赛以随堂听课和学科组集中竞赛相结合的形式进行;随堂听课由学科评审组专家负责进行,每个参赛者被听课次数不低于2次;学科组集中竞赛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

(3) 学科评审组在随堂听课和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及学科组集中竞赛

的基础上，对本学科组参加复赛的教师进行评议，决定本学科组参加决赛的人选。

3. 决赛

(1)决赛一般在每年的10月前举行，根据竞赛类别和学科类型集中组织。

(2)评委会根据参赛教师预赛、复赛、决赛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拟定本学年度参赛教师的获奖等级建议名单，经组委会审核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七条 其它

1.曾参加过教学竞赛并已获奖的教师，如本次获奖等级低于以前获奖等级的则不予奖励。

2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华中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》（校教〔2012〕17号）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